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8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5年6月10日修正生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相當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，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，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」。
- 二、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曾依本法或其他

法令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，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、資遣之年資，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資遣給與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。」。

三、再查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規定：

「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。」。

四、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內涵一致，爰宜採相同之解釋，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(級、員)、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、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，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、資遣時，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